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廉人社监理告字〔2025〕第9号

被告知人：廉江市哈曼酒吧（负责人：刘平）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拖欠工人林日玲、全晓琴、孙春玲等19人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份工资共计112633元。我局于2025年8月1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廉人社监指字〔2025〕第54号），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指令进行整改。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和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足额支付你单位拖欠工人林日玲、全晓琴、孙春玲等19人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份工资共计112633元。

依照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东省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63 号 邮编：524400

联系人：王青云、黄焕浩

电话：0759-6618468

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28日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